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清盤呈請

於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一名獨立債務人就合共10,732,828.99港元(即判定債務1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及申索成本及開支的指稱總和)的債務於HCCW 40 of 2021下提出的呈請(「呈請」)。呈請定於2021年4月28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審理。本公司正積極處理呈請，並正在就呈請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於該公告刊發後及於與HCCW 235 of 2020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後，呈請人於2021年1月20日通過同意傳票撤回經修訂呈請。

除上述內容外，其他清盤呈請的狀態並無出現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提供有關進展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